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02-2725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5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第3點及第5點
修正案生效日由「自即日起」修正為「自108年6月1日
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8年6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企劃科



(人事處代決)

中山國小 1080613



RCAA1086003999